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63/08-09(03)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聲音廣播服務的規管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聲音廣播服務的規管制度，並綜述議員在以往的討論中所表達的關注。

聲音廣播服務的規管制度

2. 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載於《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電訊條例》第13B條規定，符合資格的法團可以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決定的格式，向其申請設置與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第13C(1)條規定廣管局須考慮申請人根據第13B條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第13C(2)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廣管局就牌照的申請而提出的建議後，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政府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以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申請所作出的決定。

3. 在《電訊條例》第8(1)(a)條下，除根據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包括無線電器具)。為防止不當使用無線電器具而造成的干擾，牌照會指明無線電器具必須符合的使用條件和發射特性。發射特性一般包括操作頻率、頻寬、天線類型和方向，以及發射功率。任何人違反第8(1)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5年。

4. 《電訊條例》第23條規定，任何人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電訊設施正於違反《電訊條例》下維持，而卻藉該電訊設施發送或接收訊息，或從事任何上述訊息的發送或接收所附帶的任何

服務，或傳遞任何訊息以便藉該電訊設施進行發送，或收取任何藉此傳送的訊息，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萬元。

5. 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負責執行《電訊條例》第8(1)(a)和23條的條文。電訊局會調查相關的非法活動和搜集證據，包括懷疑使用無牌無線電器具作聲音廣播的活動。倘若電訊局認為所得證據顯示有充分理由作進一步考慮，便會就提出檢控的可行性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先前的討論

檢討《電訊條例》

6. 民間電台無牌廣播的事件，導致多位人士被檢控違反《電訊條例》的條文，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似乎選擇性地執行相關條文。在2008年2月1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當時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

7.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當局為等候法庭就該事件作出裁決而延遲《電訊條例》的檢討。他們指出，《電訊條例》並無清晰訂明發牌的準則和規定，又沒有條文容許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或拒絕電視或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方面，擁有不受約制的權力。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電訊條例》和發牌制度已經過時，再不能有效規管電訊業，因此應按照公眾的期望予以改革，立即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使用。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認為，現行發牌制度主要着重財務考慮，不符合世界各地的趨勢，因為社區頻道在許多海外經濟體系均獲得政府津貼。故此，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無論法庭裁決結果如何，都應該盡早檢討《電訊條例》，以加強處理牌照過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就加拿大、英國、澳洲及美國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進行研究，研究報告(RP07/07-08)已於2008年6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以便委員日後商議香港的情況。

8. 據政府當局稱，隨着民間電台於2006年申請聲音廣播牌照以營運社區電台服務，政府當局已引入新的行政安排，目的是提高透明度及確保公平。根據該等安排，當局會參考電視發牌制度，在處理新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又會公布申請的詳情和提供資料，讓市民或有興趣的人士向廣管局提出意見。廣管局的意見亦會送交申請人以供回應，使申請人可就廣

管局的分析和建議作出陳述。申請人的陳述連同廣管局的分析和建議將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作出最後決定。民間電台的申請的處理方式已依足適當程序，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廣管局就該項申請提供的意見和建議、民間電台回應廣管局的建議而呈交的陳述後，才作出有關決定。

成立單一規管機構

9. 事務委員會一向認為有需要檢討《電訊條例》，使之符合公眾對使用頻譜作廣播服務的期望。在2009年1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自2006年年初發出諮詢文件後，關於合併電訊局和廣管局成為單一規管機構的建議，以及《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第562章)的相關檢討皆毫無進展，令人感到失望。政府當局表示，現正擬訂有關成立單一規管機構的立法工作具體細節，以監督電訊業和廣播業應對科技匯流所帶來的挑戰。

頻譜供應及編配

10. 2008年12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以下事宜：指配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用途，使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可擴展服務。政府當局並於2009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列事宜：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推行框架；擬議拍賣安排；關乎拍賣相關無線電頻譜、頻帶III(174 - 230兆赫)和特高頻頻帶(470 - 806兆赫)內的數碼頻道的立法修訂；以及透過拍賣徵收頻譜使用費。為使當局可透過拍賣方式發放相關無線電頻譜、頻帶III和特高頻頻帶內的數碼頻道，《電訊條例》下的3條附屬法例於2009年2月6日刊憲，並於2009年2月11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其後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相關規例，該等規例在2009年4月3日開始生效。

11.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電訊條例》下的3條附屬法例時察悉，政府建議發放特高頻頻帶內兩條可用的數碼頻道的其中一條，以及頻帶III內4條可用的數碼頻道的其中兩條，以供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這些數碼頻道最多可提供約26條流動電視節目頻道。剩餘的數碼頻道(特高頻頻帶內一條數碼頻道和頻帶III內兩條數碼頻道)會預留予日後推出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公共廣播服務、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或其他因應科技不斷發展而可能衍生的電子通訊服務。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部分業界機構已表示有興趣提供數碼聲頻廣播服務，而頻帶III內已預留兩條數碼頻道，以供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因為新技術可使頻帶III內每條數碼頻道能支援超過7條頻道。政府當局承諾與聲音廣播業界討論數碼聲頻廣播的未來發展。

為公眾頻道開放大氣電波

12. 事務委員會知悉，社會上有聲音要求政府開放電台和電視頻道，供社區或某些社會團體作為其廣播平台之用。在有關發展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公聽會上，事務委員會察悉，部分關注團體和學者支持在本港發展公眾頻道。事務委員會在其於2006年10月發表有關發展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研究報告中表明，對於開放更多供公眾使用的頻道的需求，政府應進行研究。

13. 在2009年7月13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到，有關公共廣播服務、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未來路向及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的諮詢文件遲遲未發出，此事已拖延甚久。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設法為諮詢文件定稿，並廣泛諮詢公眾及港台。

最新情況

14. 為提高現時發牌制度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於2009年7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19/15(09) Pt.3)，公布一套發牌準則，作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之用。政府當局會提出《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在法例中列明發牌準則，以及授權廣管局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如何履行其職能，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15. 2009年9月22日，政府當局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17/9)，宣布政府已就公共廣播服務和港台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16.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0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闡述《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的未來路向的詳情。

相關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2006年10月)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rpt061009-c.pdf>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
(2007年3月)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1258-c.pdf>

政府當局就2007年5月1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7cb1-1584-1-c.pdf>

2007年5月1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70517.pdf>

代表團體就2007年6月2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意見書(請參閱議程)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agenda/itag0629.htm>

2007年6月2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70629.pdf>

2007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第2項質詢：“《電訊條例》”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2-translate-c.pdf>

2008年1月2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129.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2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19cb1-805-1-c.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2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電訊管理局總監就規管電台廣播的發言稿)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19cb1-865-2-c.pdf>

2008年2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219.pd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2008年6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研究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sec/library/0708rp07-c.pdf>

2008年6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610.pdf>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2009年1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發出題為"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12-ctbcr9191408pt4-c.pdf>

2009年1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0112.pdf>

研究發放頻譜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視服務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就2009年3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0320cb1-1067-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7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3cb1-2180-3-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25日